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三四次会议

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达武特奥卢先生/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刘振民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萨纳德先生 |
| 法国 | 拉克鲁瓦先生 |
| 日本 | 奥田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古伊德尔先生 |
| 墨西哥 | 埃列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穆戈亚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帕勒姆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黎良明先生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2009年5月1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52)

2009年5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47)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 2009 年 6 月份安理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并赞扬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和主席国俄罗斯在 2009 年 5 月份圆满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也谨表示欣见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德先生阁下出席会议。我向总理表示热烈欢迎。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之前，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这是安理会在土耳其主持下的第一次公开会议。今天我很高兴与各位在这里开会。五年前，当土耳其决定竞选安理会理事国席位时，我们对联合国以及我们在安理会可能发挥的作用均有明确的看法。实际上，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国际合法性的主要体现，而安理会则是负责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土耳其一向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深深地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理想和原则。实际上，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有助于扩大我们在我们所处的地区以及我们地区以外各地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也希望，我们对各种相互纠缠的复杂问题的深入观察，特别是对安理会试图解决的我们所处地区的各项问题的观察，能促进本组织进行的工作。

回头来看，自我国担任安理会理事国以来的 5 个月中，已经证明我们的看法正确无误。我们从我们参与审议的范围广泛的各项问题中获益良多，并尝试将这些审议结果积极转化为我们推行的政策和举措。展

望未来，我们抱有更大的希望，那就是我们与安理会各理事国和与联合国全体成员的积极联系互动必将继续有助于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相信，6 月份繁忙的工作方案几乎反映了安理会的全部议程，这将是迈向这个方向的一步。作为安理会本月份的主席，我们肯定将尽力而为。

因此，我对这次会议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并以此开始我们的主席任务，感到特别欣慰。这两个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并随之对受影响国家的和解、稳定和和平作出的贡献最令人感到赞赏。土耳其作为一个崇尚法治的国家，并坚信和平和正义的关系相互激励，因此，它极为重视这两个法庭进行的重要工作。打击有罪不罚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都是我们的优先工作。

不过，实现这两项目标不应限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设有这两个法庭的期间。因此，在这两个法庭即将结束之时，我们必须确保有罪不罚的文化不再重现，并为此确立必要的机制。

由于不久就要更深入地讨论这项问题，我就此打住。我不再罗唆，现在就开始我们的正式议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09/252)

2009年5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下列文件：文件S/2009/252，其中载有2009年5月1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2009/247，其中载有2009年5月1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主席国土耳其主持下向各位发言，确实感到荣幸。

今天我只做简短的发言，因为法庭为完成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均已详细载于我每半年向安理会提出一次的书面报告(见S/2009/252)中。

自我上次向各位通报以来，法庭继续集中力量设法尽快完成工作。法庭对三件上诉案件作出了判决，其中包括我们处理的一些最复杂的案件，并在三间审判室同时开庭审讯了7件案件。

在有待审讯的案件中，有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两人的审讯将在明天2009年6月5日开始，有关卡拉季奇的审讯将在2009年8月下旬展开。对托利米尔案和对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合并案的审讯将在2009年9月开始。

根据我们目前的估计，除三件案件外，所有审判均将在2010年结束，有两件案件将在2011年初审判完毕，最后一件有关卡拉季奇的审判将在2012年初结束。

你们可以看到，我们的审判活动正进入最后阶段。不过，仍有一项严重障碍有待克服：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人仍然在逃。无法将这两人绳之以法将使安理会在前南斯拉夫建设和平的历史大业留下污点。

我现在要谈一谈目前对剩余的上诉案件的预测，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我们的姐妹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期将要审讯的上诉案件。大家应当记得，这两个法庭分担上诉案件的审讯工作。经详细分析后，法庭估计，在8名承审法官完成审讯工作不再部署到上诉分庭的情况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将一直审讯上诉案件到2015年。然而，随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四名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四名法官的调任，上诉工作大部分将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有四个案件将留至 2013 年上半年。

这项任用建议作为法庭缩编方案的一部分在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提出，这一事项现在正式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要求延长常任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及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在这方面，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工作组的奥地利主席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助加快对这些建议的审议，以确保法庭的工作不会受阻。

然而，我注意到，造成法庭上诉工作负担沉重的部分原因是未能按照第十一条之二从卢旺达问题法庭向国家司法部门移交案件。已确定卢旺达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审理这类案件，对此国际社会正在采取措施弥补这一缺陷。但是，也许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欧洲国家缺乏审理这类案件的能力或意愿，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寻求根据第十一条之二移交案件。我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当然，具有高度发达司法体系的国家可以作出更大努力，接受根据第十一条之二移交的有限数量的案件。它们这样做将对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真正的贡献，以便在充分尊重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完成法庭的工作。

或许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法庭不要审理中低级别被告案件的禁令，不可阻挡地与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案件联系起来。然而，经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我们可以重新作出努力，把一名高级别被告的重大案件移交给一个发达国家。光是这一行动就可为一个审判合议庭省下 14 个月的开庭时间，还不算审理上诉案所需的时间。

在继续竭尽全力加快工作的同时，法庭已经确定必须更加全面解决的可能拖延其时间表的一些因素。第一个问题是翻译。按照联合国每名翻译每天 5.5 页的标准，需要大量时间查找资料和完成不可缺少的审阅程序，以确保翻译质量。我们有限的语言资源所面临的非同寻常的需求，使得情况更为严重。由于所需

的法律翻译工作的高度技术性和常常是机密的性质，外包翻译的范围必然受到限制。

我们继续努力想办法尽量减少翻译需求对审判和上诉日程的影响，并寻找和征聘合格的翻译。但是，语言部门仍有 20 个空缺，招聘工作受到《完成工作战略》的限制。在多数情况下，招聘一名合适的候选人至少需要三至五个月。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招聘合格语言工作人员方面没有留用奖励而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翻译人数今后可能减少而不是增加。

对审判的快速进展产生负面影响的另一个问题是藐视法庭案的诉讼。我只需提到自 2009 年 3 月停审的舍舍利案。鉴于藐视法庭的诉讼对我们完成审判的影响，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检查如何能够处理藐视法庭的行为而不会拖延诉讼。这项报告不久将提交给我，我希望它将包含具体措施，供法官在审判中面临藐视法庭问题时采用。此外，规则委员会正在考虑通过一项规则，允许采纳因遭到恐吓而无法参加审判的证人的书面证词。

让我回过头来谈谈留用工作人员的问题；法庭业务的所有领域都面临这个困难。过去三个月里，我们失去了 82 名工作人员，大致平均每月 27 人。关于需要高质量的人员来有条不紊地完成我们工作的问题，已经说了很多。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展望未来，以便现在能够采取具体措施，留用我们的工作人员。大会迄今为止采取的唯一措施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63/25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

“利用现有合同框架，根据按相关的现行审判时间表制定的计划削减员额日期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以便排除未来就业的不确定性，目的是确保两法庭具有必要的人力，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我打算确保尽早执行该决议，但是尽管如此，我不能肯定这样做足以解决问题。我不想六个月之后回到这里，由于这样一份报告而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训

斥，它表明我今天提出的预期时间表遭到重大拖延，因为我们具有独特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不断离职。我真的担心我们不久将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但是在我看来，能够提供帮助的会员国对此事采取了漠不关心的态度。我通常不会用夸张的语言，但是，如果我们继续每月失去 27 人，我担心有一天法官们上班时将发现没有助手。

法庭正在尽力留用工作人员，但是，如果没有适当的协助和具体措施，法庭将不会成功。我将继续向秘书长、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主计长提出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这一事项上提供积极支助将大有帮助。

尽管如此，我注意到，各种迹象显示，我们提出的按照法庭剩余工作量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将得不到安全理事会批准，所有法官的任期至多将被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这是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决定，但是我必须向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用这种短期零碎办法处理延长法庭法官任期问题，向法庭工作人员所传递的信息。这种做法只能增强他们尽快谋求其他职位的愿望。我谨请安理会重新认真考虑这样做是否明智。

我必须感谢安全理事会特设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及其主席奥地利所作的有关留守机制的工作。本庭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大量机会，使我们能够为秘书长有关留守机制的预算和行政方面问题的报告提供意见。

最后，让我用亨利·沃兹渥斯·朗费罗的话结束发言：“善始固然不易，善终更为难得。”在不远的将来，法庭将完成对所有案件的审理工作。只要安全理事会确保法庭拥有足够资源迅速公正地完成工作，只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法庭工作人员安心工作，我们就能做到善始善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滨逊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愿安全理事会新任轮值主席土耳其工作成功。我还要欢迎克罗地亚总理到会。

卢旺达大屠杀始于 1994 年 4 月 7 日，迄今已有 15 年零 2 个月。三个月之内，至少有 80 万人惨遭屠杀，许多人遭受强奸、被致残、酷刑，蒙受心理创伤者更是数百万计。大屠杀暴行结束后仅几个月，安全理事会即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对其寄予厚望，为之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安理会：

“深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的进程……。”（第 95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我认为，法庭已经实现其中许多期望，而且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法庭工作结果让所有卢旺达人满意。

今天，我在向安理会介绍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第 11 次报告时，认识到我不仅应该汇报法庭所取得的成就，而且必须肯定这些成就应归功于安理会。安理会成员为支持法庭工作付出了不小的代价，这标志着不分种族、地方政治或国界弘扬和保护基本人权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安理会对法庭工作的支持，显示安理会坚持不以人类本性不可避免为借口容忍人对人实施泯灭人性的卑劣行径的理念的决心。这是每一个暴行实施者自己的选择，能够而且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

自 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就。法庭已经在困难的条件下，对涉及各种复杂案件的 44 名被告作出判决。但同样重要的是，法庭已经经过司法核实，为卢旺达惨案建立了一个事实记录，可为今后审判提供背景，为历史学家提供资源，为和解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但我们没有因此而自满。在自上次去年 12 月我向安理会报告以来的 6 个月中，法庭又作出三项判决，其中涉及 6 名被告。预期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法庭

将对其它单一被告案件作出 6 项判决。今年头几个月，法庭还完成了对两个最大多被告案的取证工作，即“Butare 案”和“军事二案”。这两个案件和 Bizimungu 案现已经进入编写判决书阶段，其中总共涉及被告 14 人。第五个多被告案件，即卡列梅拉案的审判工作，因其中一被告继续生病而被拖延，我们已经作出将其分割出此案的命令，目前正等待上诉分庭就此作出裁决。

上次我向安理会报告，2009 年法庭最多可能增加 10 起新案的预测现已成为现实。到今天为止，其中 4 个新案已经开审，另外一案已经完成取证阶段工作。

法庭继续努力改进审判各方面的工作，从预审阶段到最后编写判决书。但是，几起新案的开审工作因为各种原因被延误，其中包括披露问题，三起案件的被告律师在开始审判前不久出人意料提出辞职，一名被告律师死亡，以及一名主审法官决定回避。尽管出现延误，但我们继续尽力按照预测时间进行，尽可能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取证阶段工作。

但是，部分案件延迟开庭可能影响波及 2010 年头几个月的审理工作，需要制定应急计划。这些案件的延迟也可能影响到新案和已开审案件的判决书起草时间，因为同样的法官将参加案件审理和判决书讨论工作。但除卡列梅拉案外，我们预期将在 2010 年对上述各案作出判决。在此背景下，我们请安理会核准将本庭审判法官的任职期间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名新的审案法官是 1 月份进入法庭工作的，他们是几个新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我们从名册中聘用第四名法官的努力没有成功，而名册已用完。然而，可以证明我们承诺只要有可能就缩编，防止提名工作可能出现进一步拖延的事实是，我们决定依靠法庭现任法官来审理剩下的新案件，而不是请求任命更多的审案法官。与此同时，该决定无疑给现任法官造成了额外负担，他们都在同时审理至少两个——常常是三个——案件。

常任法官与审案法官在某些待遇方面的不平等仍非常令人关切。在通过第 1855(2008)号决议，放弃每个合议庭须有一位常任法官的要求之后，现在审案法官与常任法官的权力差不多，在职责和审理案件数量方面也是一样的。审案法官将审理几起新案。解决地位不平等的问题不仅对于确保这些法官的积极性和投入至关重要，而且也事关公平的问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面临不断加剧的人员流动问题，而法庭现在给予的短期合同所导致的无保障状况加剧了这种流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流失造成机构记忆流失，而通过招聘新人员是不容易克服这种情况的。这种情况突显，必须确保只要需要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就应予以留用。

虽然取得了很多成就，但还有一些重要的任务有待完成。在发生种族灭绝 15 年之后，13 名逃犯仍在逃，其中四人被确定为高级别被告要接受法庭审判。我再次强烈呼吁会员国大力配合检察官的工作，确保在法庭任务的这个最后时期里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移交至阿鲁沙。对于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社会来说，让这些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逃脱审判是不可接受的。

会员国的配合与协助仍是法庭圆满完成多方面任务的基石。两周前，我签署决定，将另外 9 名犯人移交给一个会员国执行徒刑。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将仍在阿鲁沙的两名被宣布无罪者转到异地。我要再次呼吁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给予配合。

正如安理会所知，法庭正在拟定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案。剩余工作量很大，我们能否圆满完成，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而且也与本次讨论有关系，尽管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预算问题的场所。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请求会员国给予支持，确保法庭获得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即便是在目前经济危机的困难时候，我也深信，所有会员国仍致力于取得高质量的审判结果，为卢旺达悲剧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只有拥有了必要的资源，我们才能实现国际社会为我们工作所确定的这些目标。

在法庭继续全速开展工作之时，也必须为法庭关闭之后的未来作准备。在拟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留守机制和档案问题的报告过程中，秘书处一直在与法庭积极协商。我深信，该报告将成为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作出艰难决定的非常坚实和全面的基础。我相信，切实避免让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共同目标，将是指导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根本原则。

最后，我要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衷心感谢尊敬的安理会理事国政府继续给予支持。我还愿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宝贵建议和支持。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法律事务厅。

我们共同努力将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最残暴罪行者绳之以法，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使已经过去了 15 年，即使这项工作非常沉重，存在着各种挑战和缺陷，即使并非所有被告均已被捕，但我们必须并继续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只有有关各方相信这一信息的力量，才能实现大湖区成功和解与持久和平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介绍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工作战略》的第 11 次报告。

我将向安理会简要通报我们的司法工作、与各国合作、努力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部门的工作、以及最重要的是，本检察官办公室在法庭工作最后一个阶段的组织计划的最新情况。

人们期望，2009 年将是全面开展审判工作的最后一年，而法庭将于 2010 年开始缩编。在这最后的六个月中，检方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从我于 5 月中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书面报告以来，检方完成了两名被告——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一案的终结辩论，预计几个月后将宣判。

目前有六起案件——19 名被告——在审理。其中一个案件，即对七名被控在斯雷布雷尼察犯罪者进行的复杂起诉，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检方将于 7 月底完成波波维奇等人一案的终结书面陈述，8 月底进行终结辩论。

其它在审案件——乔尔杰维奇案和佩里希奇案——早已进入起诉阶段，普尔利奇等人案和格托维纳等人案正处于抗辩阶段。

尽管检方作了多方努力，力图按原定计划进行审判，但仍然出现了其他一些拖延。尤其是在 2009 年 2 月，由于在获取其余证人证词方面遇到一些困难，Šešelj 案不得不延期审理。

在目前处于预审阶段的最后四起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卡拉季奇案的检方一直在不断努力确保该案件能够迅速进入审判阶段。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由于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的健康问题而长时间延期，该案将在未来数周内重新开始审理。检方已做好开始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准备，审理工作预计将于 9 月份开始。托利米尔案也应在 9 月份开始审理。为确保立即开始新的审判，我们迅速采取行动，重新分配了工作人员，以完成波波维奇等人案以及 Lukić 和 Lukić 案的审判。

在审理上诉案件方面，检方的工作量仍然未变，而且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里出现大幅增加。到 2009 年底，上诉分庭手头的上诉案件将有 24 个。

对于成功完成我们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来说，各国与我的办公室进行合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继续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在提供文件、查阅档案、确保证人能够出庭作证及协助寻找和逮捕逃犯等方面提供帮助。我最近再次前往这些国家，会晤了它们的政治、司法和业务机构官员，向其提出了所有这些问题。

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塞尔维亚在与我的办公室进行合作方面有了新的进展。大多数援助请求，包括有关查阅文件和档案的请求，得到了满足。对高级领导人的审判正在进行之中，对其他人的审判也将很快开始。我们希望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

搜寻和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仍然是与塞尔维亚合作方面的最重要问题。我的办公室仍在与负责追踪逃犯的相关部门密切接触，并密切关注它们的活动。在我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我听取了有关它们工作的全面情况介绍。

过去一年的政治事态发展以及业务层面新领导人的上任导致搜寻和逮捕其余逃犯方面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效率有了提高。我希望，塞尔维亚政治当局将为业务层面的专业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合作必须继续下去，希望能导致进一步的具体和积极成果。

我在报告中也表示关切高级政府官员最近就法庭司法裁决发表的消极言论。这些言论似乎与实地的合作程度相矛盾。

关于克罗地亚，剩余的唯一悬而未决问题涉及检方要求克罗地亚提供与 1995 年“风暴行动”有关的一些重要军事文件。我的办公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没能获得这些文件，这导致检方不得不把这个问题提交审判分庭处理。

法庭下令克罗地亚对下落不明文件进行调查。对此，克罗地亚提交了若干报告，并在其最近一份报告中提供了有关行政调查的其他一些情况以及有关下落不明文件历来保存情况的补充信息。迄今已与有关当局举行了一些会议，侧重讨论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幸的是，漫长的调查工作仅取得很有限的进展，而且迄今为止，大多数军事文件尚未提交给法庭。我们已经向克罗地亚提出了我们对所作调查的重点、方式和方法的关切。

分庭面临的这个问题仍未解决。审判现已进入辩护阶段，因此正接近尾声。所以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克罗地亚应继续集中力量查找和提供这些重要文件。

我将与克罗地亚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取得进一步进展。不过，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总理亲自关心此事，并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问题，就我们的审判工作而言，不存在任何具体的未决问题。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制度继续面临严重的挑战，这可能会影响它与法庭的合作。我支持开展一切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众多未决战争罪案件的司法能力。在这方面，去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国家战略，它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事态发展。我与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一样，赞成在司法机构中，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特别司内维持国际存在。

我的办公室的另一项优先工作是支持国家司法机关起诉战争罪。协助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那些同事成功起诉战争罪，仍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是确保成功继续我们工作的最佳方式。

在未来几个月里，我们将完成把调查材料移交给国家检察机关的工作。我们现在正准备将涉及 10 名嫌疑人的三宗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涉及 11 名嫌疑人的四宗案件将在今年年底前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以及提供文件和档案，是这方面合作的其他一些重要方面。我们正向前南斯拉夫地区内外的检察机关提供这些资料。在过去六个月里，负责移交案件工作队已处理了 90 项援助请求。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些要求中有一半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外的国家。

虽然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正在改善，但是国家司法机关仍然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面临法律方面的重大障碍和挑战。禁止将一国国民引渡到另一国以及阻挡国家之间移交战争罪案件的法律障碍对战争罪案件的顺利调查和起诉构成了威胁。所有有关当局均应通过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来解决这一问题。这看来是避免出现有罪不罚漏洞的唯一办法。

我的办公室参加了与该地区检察官举行的几次会议，目的是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司法问题上的合作。一个重要的成就就是该地区有关战争罪数据库和资料库的建立。另一项重要发展是，我已在上次通报中宣布，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帮助下，现已开始实施一个具体的合作项目，它使该地区的检察官能够加入设在海牙的我的办事处。第一批联络检察官预期将于本月在我的办公室开始工作。这项举措同其他举措一样，反映了我的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等国的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良好互动。

我现在想简单谈谈我办公室的未来组织规划。一项大幅缩编计划预定于 2010 年开始实施。在我们本星期提交秘书处的拟议预算中，我们设想未来两年在检察官办公室内裁减 60% 的员额和 42% 的非员额项目。审判分庭的员额也将逐步调至上诉分庭，以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我们完全致力于逐步缩编，但我要再次强调，有必要保留我们经验丰富的专门工作人员，以使我们的工作得以完成。在当前情况下，有相当多的工作人员离开了我的办公室，而且还会有更多的工作人员因其他地方有其他工作机会而离开。因此，至关重要，必须考虑到他们的需要，而且必须找到办法保留我们的工作人员，直到案件审结为止。我们将同庭长和书记官长一道，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安理会向我的办公室持续提供了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自我们上次于 2008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密集活动，执行法庭

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依然坚决致力于迅速、恰当完成我们为卢旺达 1994 年种族灭绝罪行伸张正义的任务规定。

过去六个月来，检方已启动对四个新案件的审判工作，其中一个刚刚结束，其它案件也稳步取得进展。在非常、非常简短的审判之后，检方已经对其中两个案子结案。此外，在多名被告的 Karemera et al. 案和涉及一名被告的 Setako 案件中，目前的审判工作即将结束。对于目前处于羁押中、等候排期审判的六名被羁押人员，检方已经准备好案件，一旦安排好审判时间即可着手开展工作。

同一时期向上诉分庭提交了七个新案子和上诉，目前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以供听讯的待上诉案件共有 11 起。

不过，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队开展了密集的活动，但过去六个月未能再逮捕 13 名逃犯中的任何一人。因此，今后六个月中我们的重点将是：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根据时间安排和我谈到过的审判准备情况，开始审判其余被羁押人；加紧我们的侦查努力，以确保逮捕在逃犯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其它方面进行审判；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和其它有关国家司法机构；采取新措施来保存证据，以便在已安排在阿鲁沙受审的至少四名高级别逃犯最终被缉拿归案时对其进行审判。

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仍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定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有关为逮捕此人并将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努力的情况。由肯尼亚警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组成的联合工作队收集的确凿证据表明，菲利西安·卡布加于 1994 年进入肯尼亚境内并获发居留证，同时得到允许在该国经商。因此，他购买了财产，以自己和他人的名义注册企业，并在肯尼亚多家银行设立了其个人名下的多个银行账户。联合工作队的报告也记录了长期以来有关在肯尼亚看到卡布加的若干报告。

几年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努力确保肯尼亚在逮捕卡布加并将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以及冻结其在该国资产和财产的问题上给予合作。这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官员，包括我本人对肯尼亚的若干次访问。我最近一次就此问题访问内罗毕是 2009 年 3 月。迄今为止，有一处房产——被称为“西班牙别墅”的卡布加在内罗毕的居所——已经被肯尼亚当局没收。

2008 年 1 月 8 日，肯尼亚移民局局长致函联合国工作队，通报工作队卡布加已经离开肯尼亚。所有努力，包括我最迟于 2009 年 3 月进行的访问都没有结果，因为迄今为止肯尼亚政府都未能满足法庭的请求，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从肯尼亚当局那里获得卡布加据称离开该国的细节和情形以及查阅有关其资产和活动的某些政府记录。

此外我们还正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协商，以找到办法来逮捕和移交该国境内大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我们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要求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逮捕和移交这些被起诉人。法庭的遗产和更进一步意义上说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影响的尊重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逮捕所有被指控犯有严重侵害其同胞暴行的人并对其进行公正审讯。

逃犯所在会员国的合作至关重要。在没有逮捕或移交这些逃犯的情况下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实带来保留将难以填补的有罪不罚空白的危险。因此，当务之急是会员国予以充分合作和国际社会提供额外支持——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下，而在肯尼亚的情况下则是保持对会员国压力——以确保持立即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移交阿鲁沙进行审判。

在上诉分庭作出决定，拒绝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把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之后，卢旺达政府正在制订——事实上我被告知已经制订了——额外法律来解决上诉分庭对保护证人和记录可能不愿前往卢旺达作证的证人证词方面的遗留关切。一旦这项法律生效，而保护证人的能力和视频连接设施

得以建立，我的办公室将再次考虑在今年向审判分庭提出更多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起诉人转交卢旺达审理的申请。

由于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关切事关法律和权力问题，我要敦促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以支持卢旺达法律体系的能力建设。卢旺达肩负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的和可能来自其它国家司法机构案件的艰巨任务，此外还要处理许多国内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

我必须承认，卢旺达在这方面业已取得很多成就：取消死刑、把更多公正审判的保障纳入法律、更新升级设施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协助下培训人员。这些促进法律领域能力建设的积极努力应当得到鼓励。

逃犯继续长期逃避法律制裁也是对适当司法的挑战，即便这些逃犯最终被逮捕和接受审判也是如此。我们本身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方面的经验表明，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时间——1994 年——与审讯的间隔时间越长，由于死亡、搬迁或证人在时隔这么长时间后不愿再牵涉其中等各种原因证人不出庭而损失许多证据的可能性就越大。

不过，可以理解的是，起诉这些罪行没有时限。只要证据还存在，这些被告一旦被捕就将被起诉。一些被告的级别很高，因此我们认为应由国际机制予以审判。公众对适当行使司法的兴趣要求，公正和适当的审判不应因逃犯成功长期逃避司法，使得不利于他们的证据消失，特别是在大量证据基于证人口供，而证人或许已不再能够作证的情况下被破坏。

因此，我的办公室已提出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这些修改将使法庭能够保留犯人在逃案件中的证人证词，并能在随后审判中，在证人届时无法出庭的情况下提供证词。如果获得通过，对规则的修改将带来明年在至少四起犯人在逃案件中提取证人特殊证词的程序。预计这些程序持续时间将很短，而且不应完成工作战略有不利影响。

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国际和国家检察官会议的基础上，我的办公室将在今年下半年主办年度检察官座谈会，以讨论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大规模暴行有罪不罚现象措施方面的遗产。座谈会将集中讨论以往在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在特设法庭即将结束之时这项进程的前景。法庭目前也更加注意有关文件建档以及公共取用文件的各项余留问题，以便持续支持国家诉讼和适当的行政收尾和汇报工作。

我们依然决心按时结束对目前被羁押人的审判，并力求顺利移交一些被羁押人和逃犯的案件。我们并不低估这项工作的困难，尤其在《完成工作战略》取得进展而可能失去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下。然而，我们仍然致力于完成这些目标。

我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所有机关持续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萨纳德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欢迎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在仔细聆听了它们的通报之后，我要再次重申，克罗地亚决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继续落实我国的宪法法案。

(以法语发言)

我要强调，我国政府和我本人都极其重视法庭进行的工作和认定需要实现安理会设立法庭的目标。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及作为设立法庭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克罗地亚将继续要求并全力支持落实法庭的任务规定和起诉应对罪行负责的人。

(以英语发言)

确如所言，法庭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关键力量——通过伸张正义，这项进程为和平、安全、和解、合作和繁荣的美好未来铺平了道路。

克罗地亚已在这方面做出了许多工作。在这项工作中，我们从未忘记我们的起点。我们仍然记得奥夫卡拉和散布国内各地的 142 个乱葬坑。武科瓦尔遭到彻底摧毁和对杜布罗夫尼克、奥西耶克、扎达尔、戈斯皮奇以及对克罗地亚其他许多城镇的炮击依然历历在目。我们不得不对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仍然在逃感到遗憾。我们对于戈兰·哈季奇依然尚未解送海牙感到遗憾。我们也肯定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依然在逃感到遗憾。他和哈季奇在欧洲犯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严重的罪行，也就是他们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犯下了令人发指的大屠杀。我们感到最遗憾的是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太迟，无法真正对其作出最后判决。他的死亡导致无法明确判定他使用侵略和有系统地运用战争罪行的策略。

然而，尽管我们有种种遗憾，但这些遗憾并不能使我们不向前看，也不能使我们不在尊重人的尊严、法治和国际正义的前提下，重建我们的国家。在克罗地亚，我们已经作出了选择，我们决心强化我们的民主机构，改革我们的司法，建立一个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基于这项信念，并基于我们对基本民主价值的承诺，我们已使克罗地亚迈向发展、和解和进步的康庄大道。我们已加强了国内民间社会，也促进了我国在世界的地位。我们加入了北约，成为欧洲-大西洋民主大家庭的正式成员。实现这项目标的一个条件就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我们对于检察官在其报告(见 S/2009/252)中确认克罗地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良好的声明感到欣慰。关于与送交文件有关的单一情况，克罗地亚与检察官有不同的看法。尽管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无间，但我们也注意到，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在司法诉讼中，检察官是当事一方。基于这项理由，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克罗地亚已向审判分庭提出要求，请求它确认克罗地亚已经落实义务，提供了要求提出的文件，或已经建立了这些文件的监管程序。在此同时，克罗地亚将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

克罗地亚将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因为它认为，这个法庭正在落实安全理事会设立它的宗旨。克罗地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以及作为北约的成员和欧洲联盟未来的会员国，它将积极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并充分认识到这些目标将成为衡量法庭成就的规范。克罗地亚非常感激和支持鲁宾逊庭长和法庭为早日有系统地完成工作作出的努力。目前，法庭已经进入关键阶段。在此期间，它必须开始缩小编制，而同时必须继续审讯剩余的案件和向一个能够承担未来法庭余留工作的适当基础设施过渡。

最后，让我再次重复两年前我在大会的发言。天下没有人应该怀疑灭绝人性的罪行会不受到惩罚。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后世子孙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和土耳其担任安全理事会 6 月份轮值主席。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首先要谈一谈我国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立场。其次，依照我的前任比利时主席的做法，我将利用这次机会说明奥地利自今年初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来工作组进行的最新活动。因此，我要请主席略加忍耐，我可能要比我只作为国家代表发言所允许的时间多用一、二分钟的时间。

奥地利强烈支持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或混合法庭和真相调查委员会等的努力。我们必须确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承担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率先作出示范，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对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订作出贡献。

奥地利充分支持法庭为尽早完成工作和依照第 1503 (2003) 号决议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落实《完

成工作战略》作出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依照目前的预测，法庭无法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工作，而预期将在 2013 年完成任务。我们敦促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完成工作，而同时维持进行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所需的一切标准。

逮捕逃犯归案依然是完成法庭工作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可能藏匿的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奥地利欢迎塞尔维亚在缉捕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希望不久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也欢迎克罗地亚政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欢迎你总理先生和司法部长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进一步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建设性对话。还请允许我指出，总理先生，我国政府充分了解你个人对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长期承诺。我们知道，你自从上任以来就这样做，并且我们也知道，在有时相当大的困难面前，你的承诺捕获安特·格托维纳并把他移交海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向国家管辖的主管机构移交案件是完成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但是，必须确保以公平、不偏袒和均衡的方式审理所有移交的案件。也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并对帮助逃犯逍遥法外的人采取行动。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和上诉庭拒绝向卢旺达移交检察官要求的所有 5 个案件。我们希望，卢旺达为改善其司法制度和证人保护所作的努力，将使检察官能够重新申请移案。

我现在将简单介绍今年初以来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活动的最新情况。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会议，讨论建立一个或多个余留机制，在两法庭关闭后执行它们的某些职能。

工作组今天下午将同今天在座的庭长和检察官再次举行会议。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两法庭受理的最高级逃犯必须在机制中接受国际审判。我们也同意，必须保留两法庭的遗产和档案。成员们进一步商

定，这种机制将具备审判能力，有一组法官审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这种机制将是小规模、临时和有效的，能够胜任完成工作后时期已减少的工作量。

工作组继续深入检查两法庭指出的在其关闭后执行的 8 项基本余留职能：审判逃犯；审判藐视法庭案件；保护证人；复审判决；向国家管辖机构移交案件、包括撤消案件；监督判决的执行；协助国家管辖机构；以及保管档案。关于是由这种机制执行所有这些职能或只是其中一些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

工作组还讨论了这种机制可能的启用日期及其结构。这包括是应当设一个还是两个机制，还是一个拥有两个分支机构的机制等重要问题，以及两法庭的档案可能一同设在这种机制中及其地点的相关问题。讨论参考了法律事务厅对其提供了最宝贵协助的主席的非文件和两法庭的意见。

工作组成员还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主席计划同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以及两法庭东道国荷兰和坦桑尼亚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就完成战略提出了一些书面请求，包括通过调用审判法官扩大上诉分庭、延长法官任期，以及作为临时措施，在规约授权的 12 名审案法官之外额外任命一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这些请求。

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47)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我的理解是，该报告的实质内容已经完成，一旦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之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工作组打算在本月晚些时候开始讨论报告的内容和建议。随后，工作组将恢复关于设立这种机制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谈判。

最后，我谨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常任和审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全体员工，他们为国际正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特别感谢法律事务厅，我们的工作不能缺少它的专长和协助。

最后，我也谨感谢工作组全体成员对我们讨论的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所做的详尽通报，并且我感谢他及其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越南代表团对土耳其这个月首次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热烈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在执行你们的重要任务时，可以依靠越南代表团提供的最充分的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向维塔利·丘尔金大使和俄罗斯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赞赏，他们非常有效地领导了 5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我们感谢两法庭提出非常全面的报告并完成了大量工作，并注意到他们对继续努力加快完成任务的承诺。

根据其最近的预测，两法庭将在 2009 年底之后进行一审，在 2010 年之后进行上诉程序。尽管认识到出乎意料和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了审判的拖延，但是我国代表团对继续迟缓向两法庭移交被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向卢旺达移案的所有请求遭到驳回以及两法庭都面临保留其现有高度合格工作人员的困难的事实，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4(2004)号决议中表示，决心审查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并确保能够达到完成工作战略中规定并得到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时限。尽管安理会已经并将根据相应的现实作出评估和决定，我们认为必须敦促两法庭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满足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并且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同两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帮助它们早日完成工作。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国家主管司法体系的所有努力，为两法庭向国家管辖机构移交包括逃犯在内的中低级被告的案件，提供便利。

在过去的十八个月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比利时和奥地利的领导之下广泛地讨论了在完成工作后可能取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守机制问题。我们支持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努力，视之为对安理会进一步就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作出明智决定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们现在正处于共同顺利、有效地完成两法庭工作的重要关头，我们必须确保两法庭得到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包括充足的资源，以便完成它们的任务并尽可能深思熟虑地解决遗留问题。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中国代表团祝贺土耳其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们要对安理会上个月的主席俄罗斯表示感谢。

我代表中国代表团要感谢鲁滨逊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对前南刑庭工作的通报，我要感谢拜伦庭长、贾洛检察官对卢旺达刑庭工作的通报。

自安理会确立两刑庭“完成战略”以来，两刑庭一直在努力实施，并持续取得进展，本报告期的有关进展再次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肯定。然而，两刑庭的审案工作却仍在进行中，“完成战略”确立的时间规划受到拖延。当然，造成这样的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希望两刑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并以创新思维寻求突破性改进工作方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充分利用各种可用资源，力求高效审案，加速工作进程。

与此同时，我们始终认为，将有关案件和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是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步骤。我很高兴地注意到，两刑庭在报告中也都重申了这个理念，卢庭检察官还提出了很具体的移交设想。我们

希望两刑庭，特别是卢庭在此方面加强工作，真正实践这一理念，以实现最大限度地移交。

关于两刑庭遗产及剩余职责问题，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也在继续着研究工作。我要感谢奥地利大使对这项工作所作的简短而全面的介绍。去年 12 月 19 日，有一项安理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08/47)谈到了此项工作，认识到拟议中未来承担剩余职责的特设机制应是小规模、临时性、高效率的。这一点始终是非正式工作组研究过程中考虑的基本方针，我们赞同在此基础上寻求可行和经济的具体方案。我们也赞赏两刑庭在此期间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有一些建设性的想法，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路。我愿重申，对任何有助于加速落实“完成战略”的合理方案，我们都愿以积极态度加以考虑。

秘书长将应安理会要求提供一份报告，以说明与剩余机制的相关问题有关的行政与预算问题，我们相信这将会便利非正式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我们理解该报告的准备过程非常不容易，我们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并期待尽早看到这份正式文件。

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战略”作为一个综合性目标，始终需要认真遵循。两刑庭在过去几年中，为实施“完成战略”取得一定进展，但其前面的任务仍然重大。我们期待两刑庭继续为此付出最大努力。

帕勒姆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表示我们非常期待同你和贵国代表团合作。我们保证予以支持。我也要感谢丘尔金大使及其代表团干练地主持上月的安理会工作。

我欢迎拜伦和鲁滨逊两位庭长以及贾洛和布拉默茨两位检察官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他们的报告表明现在看来两法庭的工作最早要到 2013 年才能完成。我国政府赞赏两法庭在完成其工作过程中继续正视各种艰巨的挑战。一些被告后来被逮捕了，但两法庭工作量仍然很大，包

括涉及多名被告的复杂案件。由于一些被告健康不佳审判被推迟了，还有大量藐视法庭的案件，而这些仅仅是它们面对的一部分问题。

尽管如此，完成工作时限的逼近让人担忧。我国政府感谢两法庭主要负责官员及其工作人员迄今对促进完成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但我们强调指出，至关重要是，两法庭继续尽一切努力，以对所有被告进行公平审判的方式，包括通过探索和实施提高效率的进一步措施，尽量减少进一步的拖延。

我们希望两法庭将继续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司法时间和审判室空间。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支持两法庭并作出必要的决定，使之能够完成其工作，这包括批准适当延长法官的任期以及让上诉分庭调用司法人员。

我们注意到，随着两法庭工作接近尾声，两位庭长担心工作人员的留用问题，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问题，但我们要鼓励两法庭探索如何以非货币性奖励来留住工作人员，尤其是根据大会所确定的完成工作时间表授予合同。

各国的充分有效合作是确保两法庭完成任务的关键。我国政府热烈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所报告的情况，即塞尔维亚在查阅文件方面加强合作，并在行动方面努力寻找在逃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下落。总的来说，我国政府认为，塞尔维亚现在已经通力合作，这都记录在案，应该得到肯定。因此，我们感到遗憾，塞方最近两次公开传出矛盾信息，指责法庭有偏见，使这一纪录受到破坏。我们希望塞尔维亚当局今后避免发表这种言论，否则可能对塞尔维亚公民与法庭合作出庭作证或提供其他材料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政府对克罗地亚迄今未能为格托维纳案提供一系列重要文件感到失望。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继续争取解决该问题的努力。我们呼吁克罗地亚继续寻找失踪文件，并在行政调查的同时，对有证据证明违法挪动或销毁文件者提起刑事诉讼。克罗地亚其他方面合作情况良好，但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关于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贾洛在口头报告中指出，在与肯尼亚合作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怀疑其境内有在逃被告的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立即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将其捉拿归案，移交法庭。必须把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

通过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两庭已经为这两个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作出巨大贡献。在法庭工作结束之后，必须维护法庭遗产。这方面的一项关键工作将是建立一种有效、可持续的留守机制，发挥剩余核心职能，包括起诉其余在逃被告。

我们期待根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进一步深入讨论这些问题，以期在今年解决留守机制的体制和移交问题。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两庭领导所作的通报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两庭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过去六个月尽管存在困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依然卓有成效。在此期间，法庭已经对7名被告作出4项判决，并完成对6起案件、14名被告的听证工作。法庭还计划除一起案件外，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其他案件工作强度最大、所需时间最长的提交证据阶段的工作。

令人遗憾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成果乏善可陈。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仅作出一项判决，而且该案在2008年8月就已经完成审理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中，还有涉及6名被告的4起案件有待开庭审理。涉案被告早在2003年6月就已移交法庭羁押，迄今已有6年，却还没有开庭审理。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有违文明司法标准和公认的人权准则。令人更加难以理解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拥有可将案件转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法律选择。

我们也对新出现的中止主要诉讼程序直到蔑视法庭问题得到解决的新做法感到困惑。在 Vojslav Šešelj 一案中，法庭因被告出版一本书而极力强调涉案证人的安全原则。而在科索沃前总理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一案中，即使在若干证人已经死亡和其他证人受到公开恐吓的情况下，法庭实际上却对这些问题视而不见。推迟主要审判工作，等待藐视法庭问题审理结束，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完成工作战略》有不利影响。

我们不能不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报告中初步估计一审和上诉工作完成日期将延长到 2013 年中旬感到关切。

在此阶段，确保各国尤其是该地区各国和法庭首席检察官之间建立适当程度的合作特别重要。我们注意到，在保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塞尔维亚双方之间互动方面有所进展。不仅首席检察官布拉默茨的评估，而且塞方在本次会议前夕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相关事实材料，都说明这一点。

人们可以发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国家当局及其司法机构之间关系已出现某种互动。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继续对两庭首席检察官提到有些国家没有适当履行其与两庭合作的义务，包括不为调查和追踪被告提供必要文件的情况表示关注。这些因素不仅阻碍具体案件进展，而且还影响两庭作出客观裁决的能力。

最后，我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即两庭应遵循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尽一切可能确保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大部分工作。若干被告未被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不能成为无限期延长两庭工作的理由。鉴于期限逼近，我们将寻找两庭剩余职能执行机制最佳选择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代表奥地利有效地领导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我们注意到有关两庭即将完成工作问题的讨论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期待安理会将在年底就这两个国际司法临时机构剩余职能范围商定出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穆戈亚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和土耳其担任安理会 6 月份轮值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与支持。我也要感谢丘尔金大使和俄罗斯代表团出色地指导安理会 5 月份的工作。

我们感谢两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乌干达欢迎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赏迄今为止两庭为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而开展的大量工作。我们十分重视两庭提供司法和打击危害人类罪包括种族灭绝罪等滔天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

乌干达高兴地看到，两庭尽管面临挑战，依然取得进展。我们通过秘书长的报告看到，这些挑战包括藐视法庭案件的审判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工作，因此需要有司法能力制裁任何违反两庭判决的行为。

乌干达欢迎秘书长的建议，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将剩余职能移交留守机制，通过一种结构为留守机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完成《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两庭将今后新增案件提交各国审理同时加强各国能力的建议。

为了启动留守机制，必须建立和采用前法庭法官、法律干事、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名册。该工作将为对于伸张正义和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的机构知识提供支持。

乌干达欢迎关于犯罪实施地欧洲和非洲留守机制和档案所在地的建议。该建议的基础是，留守机制要求每个法庭都能够查阅到区域记录以及将记录在案的新记录。

两刑庭都要求延长其常任和审案法官的任期，扩大其上诉和审判分庭，重新安排审判法官。大家知道，很多案件尚未结案，一些法官的任期即将届满，而审案法官的地位也引发了一些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由于有工作尚待完成，乌干达支持延期要求。

审案法官为刑庭运作和完成工作战略作出了宝贵贡献。他们被安排审理多起案件，而且必须在刑庭所在地长久居住。他们的工作和职权与常任法官类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近半数法官任职已超过6年。因此，乌干达呼吁重新研究其待遇问题。

最后，我愿感谢两刑庭庭长、检察官、法官和审案法官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并呼吁安理会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两刑庭早日、顺利和有序地完成工作。

拉克鲁瓦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表示，我们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支持土耳其代表团行使主席职责。我们也感谢俄罗斯联邦常任代表及其代表团高超地领导了上月的安理会工作。

我愿感谢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德先生阁下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

我还愿感谢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半年度报告。这些通报清楚地证实，2003和2004年两刑庭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期限将无法实现，其工作将继续到2010年之后。程序限制、司法多变、逃犯被捕时间较晚，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将低级别被告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的工作存在障碍，是时间表被推迟的原因。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现在都必须考虑到上诉要到2013年上半年才会完成的可能情况，并从中得出必要结论。

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为两刑庭配备资源，以便尽快在充分遵守公平和正义准则的前提下开展审判和上诉。在这方面，两刑庭共同提出将审判法官安排到共同上诉分庭，反映了真实的需要，必须予以满足。

我们还欢迎延长常任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原则。国际刑庭工作组将提出延期方式，但我们希望安理会作出的决定能够清楚地表明其决心，那就是确保两刑庭能够把工作进行到底。

必须让两刑庭具有适当的可预见性，特别是为了保持工作人员的质量。这些人被迫处于不确定状态，

难免希望寻找更稳定的工作。完成工作战略成功与否显然取决于合格和具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的参与，而目前的损耗率在这方面令人担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早些时候表明了这一点。

我愿再次向两刑庭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法国感谢他们在完成工作的困难阶段所作的巨大努力。我要满意地强调，两刑庭正在继续努力，改进诉讼管理工作，这将使审判和上诉分庭加强工作效率。

检察官的工作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追捕逃犯方面。逮捕这些人并将他们移交两刑庭是一项优先工作。逃犯逍遥法外是使完成工作战略面临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只要这些被告没有被捕和受审，两刑庭就无法充分完成其使命。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犯有滔天罪行者须受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原则。卡拉季奇先生被捕是前南国际法庭的一个重大突破。我们现在等待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被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对塞尔维亚当局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作出了积极评价。我愿再次重申，全面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无论是搜捕逃犯还是开展诉讼，都是针对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的稳定与结盟战略所不可缺少的内容。欧洲联盟正在开展该战略。我们呼吁所有这些国家向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3名被告仍然在逃，其中四名是高级别被告。我们呼吁有关各国给予贾洛检察官必要的合作。我们尤其呼吁肯尼亚遵守其义务，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我们赞扬卢旺达努力改革其立法，以便消除将案件移交该国司法部门审理，使法庭不必审判低级别逃犯所存在的一切法律障碍。我愿重申，如果逃犯问题得不到迅速解决，该问题就必须在处理两刑庭遗留工作的框架内加以处理，因为关闭两刑庭就等于让逃犯逍遥法外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这项职能将

落在两刑庭关闭后将要建立的至关重要的留守职能管理机制身上。

安理会国际刑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奥地利的高效领导下，在继续处理该问题。过去六个月使工作组得以在有安理会新成员参与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作出十分有益的贡献的情况下深入审议该问题。我还愿感谢两刑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继续与工作组开展良好合作。

奥地利常驻代表刚才就工作组工作状况发表了具体看法。我就不再详谈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只愿强调，我国参加工作组工作是希望安理会能够适时通过一项决定，有利于充分保障两刑庭遗留工作得到妥善处理。联合国的职责是，确保在两刑庭关闭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有效机制框架内保证实现司法所需的留守职能，忽视这一职责将是不能接受的。

可考虑各种可能性来建立该机制。该机制必须适度精干。但它必须要使两刑庭能够继续不间断地本着最高的公平和正义要求，来开展司法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体现了国际社会反对违背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它们必须很快完成工作，安理会应当通过有利于充分确保其遗产的各项决定。

古伊德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指导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上个月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所作的努力。

首先，我们欢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帕特里克·罗宾逊法官和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位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今天来到这里。我们不仅感谢他们的全面通报，而且也感谢他们与各自工作人员一道已经并继续开展的极为出色工作。

我们没有必要再次提及有关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 1503(2003)号决议，也无必要提醒两法庭，它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 2010 年以前完成它

们的审判工作，而且也不必刻意指出第 1534(200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毫无疑问，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证明了我们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然而，我们注意到出现了两法庭无法控制的一些情况，导致法庭工作量空前增加。这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既定时间安排及充分落实这些战略所需要的资源造成了重大影响。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要强调指出，两法庭必须尽快完成其工作，当然也不可影响到伸张正义这项迫切需要。我们认为，同时也必须向它们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我们还应该以积极的态度看待两法庭最近提出的这方面要求。的确，为了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显然需要延长其任务期限，扩大某些分庭并调派法官，同时应确保称职的行政和司法工作人员能够在能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的环境下工作，而且使其享有令人满意的合同条件，这是鉴于两法庭目前在留住称职的工作人员方面正面临严重困难。

此外，我们要重申，必须不断作出努力，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内将案件移交或转给国家司法机构。我们充分意识到两法庭在工作中面临的障碍，尤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面临的障碍，该法庭庭长在他的发言中指出了这些障碍。将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将会减少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为移交它们的档案提供便利。在勾勒这些事件历史的来龙去脉方面，那些档案所起的作用很可能要比司法程序来得重要，而且有助于针对所发生的事件寻求民族和解。此外，由国家司法机构审理那些案件将会反映法治与公平原则。

我们很清楚，自这两个法庭于上世纪末成立以来，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这两个法庭最初是作为特设机构设立的，属于临时措施，其目的是恢复和维护有关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今天，那些国家——昔日犯罪行为的发生地、今天证人和证据的来源国——已实现了和平与安全。它们的司法能力已经得到加强，其立法也已经得到发展，从而使其能够在得到国际社会

支持与协助的公正司法框架与原则范围内进行这些案件的审理工作。

最后，与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落实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安理会必须尽快就两法庭的遗留事项以及两法庭任期结束后由未来职能和资源均得到清楚界定的结构完善国际机制来从事的剩余审判工作问题作出决定。有关这两个国际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奥地利代表团的领导下为此而努力。我们要强调并赞扬该工作组在秘书处，特别是在法律事务厅的支助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也要赞扬两法庭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非常希望这些努力取得成果，希望我们会尽快达成最佳解决办法。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欢迎贵国外交部长，并借此机会就土耳其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赞扬丘尔金大使和他的团队在俄罗斯联邦上个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高效率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我也要欢迎克罗地亚总理，当然还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和他们非常雄辩有力的论点。我还必须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刚才有关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发言，他非常有效地主持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近几个月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各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开展了大量工作。我们刚才听到的两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表明，两庭采取了务实步骤，从而得以在处理问题以及管理程序和工作人员和使用法官两方面取得切实进展。两庭都有效开展了所有这些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的要求。我们鼓励两庭继续其外联和能力建设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资料和文献中心。

最重要的是，我们呼吁两庭根据同样的原则继续开展工作，因为我们所得到的信息表明，譬如说，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面临工作量前所未有增加的情况。我们认为，为应对这一工作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作出所有必要额外努力，以便把级别较低的案件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处理。我们认为，这一选项是执行安全理事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样，国际社会，特别是次区域各国应当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坚定不移的支持和合作，以便找到和逮捕剩余的 13 名逃犯，特别是那些高级别被告，他们必须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审判。在我们看来，至关重要的是卢旺达灭绝种族暴行的主要责任人应当由为此所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审判。

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数据表明，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们对成功移交案件感到高兴，这不仅是由于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影响，也是由于这有可能使较低级别被告不必为案件判决等待太长时间。我们呼吁检察官继续非常密切地关注此类案件。

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实际问题，我们希望，调任法官和一名额外审案法官到任将使法庭能够继续加快工作步伐，以便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为此必须充分利用法庭的能力。

尽管安理会确定的最后期限已过，但两庭必须铭记迅速进行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必须在加快调查和审判以及减少预审程序拖延现象方面加倍努力，同时无损其工作质量。

我要顺便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地位的问题，这显然是法庭庭长关切的一个问题。尽管理论上审案法官由选举推选，在临时和特设基础上服务三年，但数据表明，许多审案法官已长期工作了五年或更长时间。因此，根据审案法官的服务情况和法庭按照第 1855(2008)号决议赋予这些法官的新职责，唯一公正的做法是解决与担任法官有关的福利问题，正常情况下应当也给予审案法官这些福利。

布基纳法索正在感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就遗留职能清单、遗留机制的特点和结构以及两庭档案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现在可取的做法是，应当把工作组成员商定的可能备选方案纳入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之中，以便尽快作出决定。关于留守机制的规模，我们认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工作组的讨论应当考虑两个单独机制，或者有两个不同分支的一个机制，以便把两庭之间的根本差别和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的程度考虑在内。无论如何，所有情况都表明，除非两庭首先采取步骤，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取得的进展减少工作，否则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我们注意到有关管理两庭档案问题的讨论。我们认为，尽管这些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但它们也是历史记忆的一部分，因此也是发生这些悲剧的国家的财产，正是这些悲剧促使设立这些特设法庭。我们认为，工作组关于档案存放地点的建议应当考虑这个根本点，同时考虑安全和档案易于调阅的问题。

我们认为，非正式工作组处理的所有问题无法得到一次性解决。因此，可取的做法是采取有选择性和渐进的办法，而不是全面办法。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也要赞扬俄罗斯联邦的丘尔金大使担任5月份的主席。我们也要表示，我们对土耳其外长和克罗地亚总理今天与会倍感荣幸。

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其半年期进展报告（见S/2009/247和S/2009/252），说明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两份报告都描述了两庭为在合理时间表内完成其工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墨西哥赞赏两庭作出努力，以便以负责任和高效的方式加快行使其司法职能，同时确保实现伸张正义和在两庭有管辖权的罪行问题上防止有罪不罚的重要目标。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应指出，两份报告都向安全理事会具体阐述了为什么非常难以想像两庭将能根据第1534(2004)号和第1824(2008)号决议在今年年底完成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两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必须保持务实和灵活的办法。在两种情况下，它们面临的挑战是在达到它们成立的目标，亦即审判和防止有罪不罚、确保财政和预算事务中的效率，同时捍卫它们受理罪行的被告、证人和受害者的基本权利的义务之间的平衡。

在这方面，由于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进行的工作——我们的奥地利同事为我们非常确切和详细地描述了这项工作——墨西哥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必须继续坚持以下相互关联的原则。

第一项原则是逐步完成两法庭的任务。正如本次会议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提到，必须非常小心地执行确保从两法庭关闭向建立余留机制平稳过渡的任务。在这方面，已经延长的完成工作的期限必须是现实和合理的，并且必须考虑到两个机构的工作量和拥有的资源。

有鉴于此，墨西哥认为，这些期限应被看作是可取的指示性日期，要适应两法庭各自案件如何发展的现实。当然，这绝不能被解释为我们认为两法庭的任务期限必须不定期地延长。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非常密切地监督两法庭的工作并相应作出决定，以便能够支助它们以最有效、迅速和经济的方法，逐步结束工作。我们也认为，最合适的做法是两法庭在最近的将来完成工作，而不是根据任意的日期。

第二项原则是向地方管辖机构移交新的案件。处理两法庭工作量和促进发展有关国家的司法能力的关键行动之一，就是向国家管辖机构移交新的案件。

但是，为了这样做，必须满足一些条件。其中之一就是新程序的性质，例如被告的身份和高级职位以及他们被控罪行的严重性，以及证人和受害者能够实际参加审判的安全条件。换言之，我们支持向国家管

辖机构移案，除了那些有迹象表明可能需要在适当的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之外。

另一个条件就是地方管辖机构应当确实愿意并有能力进行审判。关于这项条件，必须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指出，在国家管辖机构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在确保某些基本条件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第三项原则是继续制定机制，使之能够减少法官数量和两法庭其他领域的人员编制。在设法确保按照财政和预算关切逐步结束两法庭的工作时，必须继续协助制定机制，例如已经提出的根据目前多数审判的程序阶段减少法官数量的机制。在这方面，墨西哥认识到两法庭关于调用法官加强上诉分庭的提议的长处，后者在不久的将来将负责进行多数司法工作。

最后，关于建立将履行两法庭职能的余留机制，墨西哥认为，除了安全理事会决定为每个法庭建立一个机制或是一个共同机制之外——我们当然支持后一种选择——我们必须继续非常仔细和详细考虑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方方面面，例如这个机制的授权、运作、组成和预算。

然而，我们希望强调，即便在进行这种艰苦的审议之时，安理会应当注重主要目标，也就是确保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和暴行伸张正义，并打击在最可恶的危害人类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的现象。

出于这些考虑，墨西哥在今后数月里将继续对成功执行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作出贡献。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主持下第一次在本会议厅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伊尔金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借此机会向俄罗斯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以非常专业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 5 月份的工作。

首先，我谨对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就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进展我们进行的通报表示赞赏。前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发展国际刑法的贡献是极其巨大的。在这方面，我们谨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重要司法机构的公平和迅速运作。

今天的通报澄清了对未来诉讼进程的估计时间表。日本期望并强烈敦促两法庭按照第 1503(2003)号决议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司法程序。根据今天的报告，我们必须承认，达到这些目标已经是不现实的。然而，我们强烈鼓励两法庭继续努力，尽快完成工作，希望在 2012 年底，而不是最晚的 2013 年中的估计完成日期。

我们听到，两法庭请求采取以迅速和高成本效益的方法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需的措施，例如延长任期和调用某些法官。根据这项谅解，日本准备执行安理会本阶段采取的必要措施。

解决逃犯问题对于两法庭的成功最为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两名嫌犯和包括卡布加在内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3 名嫌犯仍未被捕。我们鼓励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尽快速捕他们。向国家法庭移交案件的工作也不幸未获全面成功。但是，鉴于国家法庭为处理这个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们期望将在不久的将来进行更多的移交。

因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决议，作为例外措施设立的，因此两庭现在面临特设法庭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即结束工作后还需设立一个留守机制，这是当初始料未及的。日本十分重视法治，认为不能纵容最恶劣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应该根据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留守机制应发挥这一作用，同时必须努力，使之成为一种尽可能成本效益良好的制度安排。

自今年 1 月以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奥地利主席的领导下，在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下展开了极其有益而紧张的讨论。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讨

论，同时适当注意两庭工作进展情况。我们也注意到必须设法为两庭工作保留工作人员的意见。

迪卡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和大家一起祝贺你担任本月份轮值主席。你可以放心，美国将充分合作。我也感谢丘尔金大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娴熟地指导了5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欢迎罗宾逊庭长、拜伦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出席今天安理会会议并提供通报。我赞扬他们及法庭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对司法的奉献。

我们也注意到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性。我赞扬该工作组主席、奥地利大使迈尔-哈廷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努力。

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不久前发生的严重暴行建立永久记录的极端重要任务。我们认识到两庭顺利地结束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赞扬法庭迄今所做的工作，建立持久的留守机制。我们敦促两庭继续努力，争取尽早完成工作。

在2008年完成审判的目标未能实现，但我们认识到，两庭正在通过使用审案法官、延长和重新使用上诉分庭审判法官的做法，提高工作效率，争取完成工作。我国政府支持这些举措。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核准两庭提出的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至少到下一个两年期结束。

不能让被两庭起诉犯有历史上最野蛮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我们必须积极追捕现在仍然在逃的15名被告。美国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与两庭充分合作。

我谨表示我们关切，有消息说有一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现在在肯尼亚境内。我们对法庭检察官评估肯尼亚政府未执行法庭2009年3月要求，包括不提供政府有关卡布加财产的记录，以及肯尼亚政府声称卡布加现已离开该国的具体细节尤

感不安。美国呼吁肯尼亚政府根据法庭建议立即采取行动，进一步采取措施不准卡布加利用其支持网络。

我们知道，卢旺达政府希望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案件。我们赞赏法庭检察官支持这方面努力，并赞扬卢旺达和其他国家所做的努力，为卢旺达法律系统建立必要的能力，为移交案件创造条件。确保法庭能够适当地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和其他国家，是法庭完成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步骤。2008年6月，法庭已将一些有关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的调查材料转交给卢旺达国内法庭，现有4名卢爱阵官员面临审判。我们请法庭介绍，法庭是否期待进一步受理任何有关卢爱阵的案件。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再次呼吁各国为法庭工作提供充分合作。我们承认塞尔维亚政府逮捕和移交被法庭起诉人员的努力，包括去年7月抓获拉多万·卡拉季奇。美国呼吁塞尔维亚找到、逮捕和移送其余两名逃犯，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抓获这两名逃犯，对于完成法庭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也承认克罗地亚履行其与法庭合作义务的努力。克罗地亚政府协助逮捕所有克罗地亚嫌犯，已经建立与法庭合作的坚实记录。我们敦促克罗地亚继续努力，并且依然希望法庭检察官要求为格托维纳案提供文件问题能够迅速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继续改善相互合作。巴尔干地区国家和非洲国家之间必须更好地分享信息，在国家间酌情转移战争罪诉讼案，打破阻挠被告战争罪犯引渡工作的障碍。区域合作对于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至关重要。

最后，美国仍然致力于建立一种高效、成本效益良好的留守机制，确保战争罪犯难逃法网。我们感谢两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并敦促安理会和其他方面通力合作，满足伸张正义的要求，建立永久记录，使我们永远不忘记那些罪行。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首先欢迎土耳其外交部长和克罗地亚总理出席今天的会议, 并正式欢迎土耳其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 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其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我还要感谢俄罗斯联邦组织和指导上月份安理会工作, 唯一不足的是, 该国常驻代表以不礼貌和反民主的态度, 突然结束安理会 5 月 28 日会议, 使我国代表团未能对他有关我所提出的需要改进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准备工作工作方式的发言进行的无端指责作出答复。我国代表团无需按他的标准来评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地位问题。

今天, 我欢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和丹尼斯·拜伦及其检察官出席安理会会议, 并感谢他们所做的通报, 赞扬两庭按照第 1503(2003) 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履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哥斯达黎加认为, 建立这两个国际法庭的决定卓有成效, 落实了安理会杜绝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意向, 并且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建立了重要的威慑作用。

两庭的成就已经表明, 和平与正义不是相互矛盾的, 伸张正义可积极推动和平的可持续性。而且, 建立这两个法庭有助于提高各国对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的认识, 这一需要现在已经成为现实。

在我们行将结束两刑庭工作之时, 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两刑庭所在地区的那些国家, 与两刑庭合作。哥斯达黎加呼吁各国加强与两刑庭的合作。

两刑庭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首要遗产应当是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可持续的司法系统是持久和平的最佳保障。哥斯达黎加珍视两个国际刑庭为建设各国能力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促进将小型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各国司法部门审理, 使两刑庭的工作能够侧重于起诉涉嫌对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别领导人。

本着这些原则, 我们要问贾洛检察官, 他是否正在考虑启动对参与卢旺达冲突的其它方面的审判。这些方面被控在法庭负责调查的时期犯有罪行, 我国代表团认为, 重要的是要保证司法继续保持公正, 所有被指犯有罪行的公民都受到起诉并接受国际司法制度的审判。

关于法庭的留守职能, 我国代表团支持作为文件 S/PRST/2008/47 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声明强调了这些职能受到削减, 需要建立一种小型、临时性的高效机制, 而该机制的职能和规模将逐渐减小。必须授权留守机制审判尚未被绳之以法的已知罪犯。

我国代表团认为, 两刑庭加倍努力, 减少原时间表出现的推迟具有重要意义。然而, 这不应损害被告根据刑庭规约所应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有鉴于此, 我国代表团欢迎确定司法时间表, 成立工作组, 来加快审判。我们鼓励两刑庭继续开展改革, 使审判得以完成并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提交报告(见 S/2009/252 和 S/2009/247)。土耳其赞赏两刑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全体工作人员对于遵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限的坚定承诺。不过, 显然, 两刑庭都无法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设想的期限。因此, 我鼓励两刑庭继续努力, 在无损公正审判原则的同时加快审理。

另一方面, 我们应铭记, 迅速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不单单依赖于两刑庭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多措施, 使两刑庭的司法能力与当前状况相适应。土耳其愿支持朝着这一方向所采取的一切步骤。

合作是成功完成刑庭工作的又一关键内容。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两刑庭提交上一次的半年度报告以来，逃犯人数仍未改变。在这方面，我们愿呼吁各国全面配合两刑庭工作，特别是追捕逃犯。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都必须被绳之以法。

最后，将案件移交各国司法机关审理，也在两刑庭完成任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我们也愿呼吁国际社会视情提供支持，以便加强有关国家本国机构的能力。

最后，两刑庭迄今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在法庭关闭日期临近之时，在遗产和遗留问题方面需要做很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兢兢业业的工作，在今后几个月里在主席国奥地利的领导下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愿再次感谢两刑庭的庭长、法官、检察官等所有官员，感谢他们开展坚定工作以及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常驻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欢迎他履新并祝他继续取得成功。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 (塞尔维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尽管我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但我愿祝贺你和贵国土耳其担任 6 月安理会主席。我知道，在你明智的领导下，安理会将能够有效处理其议程上的问题。

首先，我愿表示，塞尔维亚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帕特里克·罗宾逊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感谢他们为编写全面报告所作的努力 (见 S/2009/252)。报告的内容和主旨与我们自己对迄今的合作程度所进行的评估是一致的，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塞尔维亚努力遵守其法律和道义义务——如证人保护、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文件等各种方式的技术协

助，以及塞尔维亚当局承诺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得到了认可，报告还承诺共同努力，确保这一合作取得成功。

这种认可表明，大家日益相信塞尔维亚在履行对刑庭义务以及决心逮捕两名剩余逃犯方面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美国国务卿最近表示，她越来越相信塞尔维亚致力于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她承认塞尔维亚正竭尽全力做这项工作。塞尔维亚仍坚定地打算履行其义务，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它仍致力于促进前段时期所进行的合作。

在过去两周里，在检察官发表报告后，塞尔维亚散发了一份详细报告，阐述了政府在与刑庭合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向外交界介绍了布拉默茨先生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之后在这方面出现的最新情况。

塞尔维亚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所确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本着这项战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了将在法庭活动结束后建立的余留机制的 12 项最重要职能。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被称作是这些职能中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关于这一问题，塞尔维亚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安全理事会阐述了它的正式立场。它希望参加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对话。此外，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本国政府的正式立场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获得通过之后，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安全理事会阐述了对余留机制问题的正式立场。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塞尔维亚承诺将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全面合作。提交给安理会的有关报告也注意到了这一承诺，其中请塞尔维亚继续加大既有的合作力度。塞尔维亚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使这一合作取得成功。

我还要祝贺约翰·霍金先生被任命为法庭书记官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贵国土耳其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首先，我要表示深切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并提出了他们的评估意见。我们都同意认为，两法庭这些年来工作一直而且依然很重要，因为它们的每一项新判决都突显了它们在为国际刑事司法和整个国际法的未来确立重要遗产方面所起的作用。

这两个法庭是作为特设法庭而设立的，目的是在我们各自地区恢复和维持和平并促进和解，现在它们已逐步发展成为非常复杂的机构。因此，在完成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方面，各方需要作出非常认真仔细的考量。非常有必要而且也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能仅仅为了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而损害到两法庭已经做的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的报告，以及他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该法庭之间合作的持续积极评价。依照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得到了我国司法机关的认真对待。这再次证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定决心确保伸张正义。与我们区域其他国家相比，移交给我国司法机关的案件相当多。这对减少法庭的总体工作量有着积极影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战争罪分庭已开始全面运作，而且我们的法官与有关国际法官开展合作，在我们的司法系统内创造了必要的良好环境和条件，以达到第 11 条之二中所述的要求。我国一直允许查阅政府档案，并提供法庭所要求的文件。此

外，主管当局对援助请求作出了适当的回应，并协助证人到法庭作证。

与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合作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战争罪案件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在国家法院和下级法院之间分配案件的标准，反映了犯罪活动编目工作情况。该战略还强调在调查战争罪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尽快改进这方面的合作。

因此，就区域合作而言，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战争罪的指控，对 19 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必须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将这一案件发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法院处理。鉴于所指控的战争罪据称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内，而且肇事者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这一案件显然应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审理。

我国也肯定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努力。他的奉献精神 and 决心使得能够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使其家人感到欣慰。但还有两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这对法庭全面完成任务构成了严重障碍。必须将这些逃犯缉拿归案，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接受审判，不能由于法庭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而让他们逍遥法外。

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呼吁立即逮捕剩下的这两名被起诉战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逮捕这两名罪犯必须继续是法庭的主要优先事项，而这也正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之前不应宣布任务已经完成的主要原因。

因此，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仍然是我们非常关切的问题。我们都必须牢记设立特设法庭的根本原因。因此，国际社会非常有必要通过余留机制，大力介入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剩余逃犯的

逮捕和审理、对藐视法庭行为的诉讼以及对服刑的监督和管理等。

我们适当注意到，法庭为了提高其诉讼程序的效率，采取了具体措施，从而证明了它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决心。然而，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以及对既定最后期限的修改，仍然至关重要。持续拖延逮捕和移交被告的做法危害到《完成工作战略》的及时实施。

我提到的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得到认真考虑，而且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建立讲求原则的有效余留机制时，这些问题都构成实际的挑战。为确保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有各国都极其需要给予合作与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戈加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让我有机会在这次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我们尤其欢迎他们肯定并确认了我国政府向该法庭提供的合作。

自去年在安理会举行上次通报会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合作与支持，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我们一直在为检辩双方无障碍地接触证人提供便利，并协助证人往返阿鲁沙。我要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我国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我国公民享有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一直在保障证人的安全，并且在逐案基础上处理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我国政府一直为检方和辩方启动的调查提供帮助，不偏袒任何一方。

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继续支持第 1503(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尽管去年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作出了令人失望的裁定，驳回了检察官提出的把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我们仍随时准备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今后将移交我国有关司法机关的任何案件，并解决两个分庭在各自裁决中所述否决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已经进行了审查，对涉及移交案件的法律以及取消死刑的法律提出了修正，此外我们已在司法机构内成立了一个证人保护单位。这些改革完全以我国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看法为依据，而这些看法具体涉及移交案件，而不是维持现状。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裁定严重损害到我国政府在世界各地追捕和依法惩处涉嫌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的能力。这些裁定的基调和内容削弱了我国政府为消除有罪不罚文化而作的努力，并且使我们在恢复我国遭到破坏的国家结构，包括在司法领域以及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遭遇到挫折。

这些决定，加之对实际情况的错误和不正确评估以及在其它情况下有益的人权组织，如人权观察组织有时候故意作出错误解释，它们仍然对我们目前看到的有罪不罚漏洞不断扩大负有完全责任。扭转现状是一个集体挑战，而且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有直接影响。不过，我们依然对这一情况将得到扭转有信心。

我国政府多次明确无误地表明其观点，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一旦结束即应将法庭的档案移交给卢旺达。这一观点的基础是：这些记录是我国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对保留灭绝种族暴行的记忆至关重要，而且将在教育子孙后代确保避免灭绝种族暴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识到正在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最终存放地，我们仍然希望，在无损国际社会更广泛和不受限制查阅这些档案的情况下，这个地点将会是卢旺达，而这一立场也不会构成对这些档案所有权的争议。

我们已完成批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之间有关在卢旺达执行法庭所作判决的协议，批准文书已被保管。我们最近还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签署了一项有关该法庭判决的协议。我们认为，这对消除对卢旺达机构先入为主的不信任是重要的，同样也将有助于卢旺达的和解进程。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在此次对话中发言，并重申我国政府对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持续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其它成员允许我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也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向安理会分别提交全面报告(S/2009/247 和 S/2009/252)，并感谢他们对各自司法机构事务的指导。

关于提及肯尼亚的问题，我要报告，我国一直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去年表示：安理会设立的特设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通过起诉推动有罪不罚现象者，提供和保护适当司法。为此目的和在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上，过去在肯尼亚境内发现的卢旺达逃犯已被逮捕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事实上我们帮助向该法庭移交了最多的灭绝种族罪嫌疑犯。这表明肯尼亚致力于法庭工作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以便起诉的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的问题，检察官提及该逃犯有可能身处肯尼亚，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指出，这名逃犯不在肯尼亚。他在 1990 年代曾经居住在我国，但现在肯定不在我国。藏匿这名逃犯对肯尼亚毫无好处。无论如何，由于对这名逃犯的悬赏，没有一个肯尼亚人会让他在我国逃窜而不作报告。

肯尼亚政府追查了这个案件中的每一个可能线索，而追查已到达尽头，我们已向阿鲁沙提交了全面的报告。检察官应当扩大其搜寻范围，把资金流往的目的地和该逃犯据称拥有其它财产的地方包括进来。

此外，肯尼亚政府一直在通过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工作队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协商；特别是，法庭知道，肯尼亚当局正在上诉法院积极捍卫

低级法院作出的冻结以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名义登记资产有关交易的决定。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承诺不容置疑，而且如果在肯尼亚境内找到这名逃犯，他将被逮捕并移交给法庭。

在结束之前，我希望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阐述的增加审案法官的理由有道理，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此予以支持。最后，我希望再次向安理会保证，肯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与法庭全力合作，以便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拜伦法官回答问题和意见。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想我只需要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总的来说对安理会成员表示的信任感到高兴。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竭尽全力，以便履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任务规定，并尽快全面结束审判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所作的澄清。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回答问题和看法。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仅要感谢你，也要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和鼓励。

关于有关卡布加的最后一个问题，当然我要承认，通过在 1990 年代晚期逮捕若干其它逃犯，肯尼亚多年来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支持。不过即便在那个时候，当然卡布加先生当时是我们寻求从该国缉拿归案的逃犯之一，而他也是在 1990 年代晚期从肯尼亚逃脱缉拿的唯一一名逃犯，当时警察部门和我们的工作人员开展联合行动，以便移交在阿鲁沙通缉的被告。自此之后，这一直是一个问题。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肯尼亚政府斩钉截铁地说他已经离开该国，我们希望得到有关他离开情况的信息，以便对该案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关于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的指控的问题，我们当然认识到这个问题属于我们的授权范围，

我们也一直在调查这些指控，其结果是，我们去年得以与卢旺达人达成谅解，他们希望起诉我们已经开展的这个案件。这个案件就是与卢爱阵士兵在 Kabgayi 杀害若干神职人员有关的案件。

正如我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我们给卢旺达检察机关机会来处理指控四名高级军官杀害这些神职人员和其它平民的这起案件。其中两名军官经过审判被定罪、两名军官被判无罪，基加利的上诉法院已确认这一裁决。我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监督了审判本身。这是一次公开的公审，其它方面也监督了审讯过程，事实上庭审有录影记录。我的观察员的报告表明，公正审判的标准得到了遵守，我们现在收到了判决书的翻译文本。

这并不是在卢旺达对有关卢爱阵的指控提出起诉的唯一案件。在我的要求下，卢旺达军事检察官一直能够向我提供多达 20 多位高级军官的详细情况，

在 1994 年至目前这段时间里，他们由于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的指控而在卢旺达军事法庭被起诉。

因此，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实际上，这项工作仍在进行。我可以说的是，在这个阶段，除了我提到的那些案件的情况之外，我的办公室在目前这一阶段对这些指控还没有任何准备好的起诉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澄清。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鲁滨逊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抽空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